

# 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

## 會員福利金濟助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5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修正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修正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第 9 屆修正公佈實施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照顧會員生活，協助會員解決急難事故，增進會員福利，  
發揮同業親愛精誠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三、救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

1. 凡屬本會會員，經依照本會之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會員義務者均得享本辦法福利金基金之權利。
2. 會員如發生特殊事故，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

(二)救助範圍：

1. 會員死亡遺屬之撫慰。
2. 會員父母、配偶死亡之奠祭。
3. 會員傷病殘廢之救助。
4. 會員因病住院之慰問。
5. 會員本人結婚之祝賀。

6. 會員遭遇非屬於前(5)項範圍之特殊急難事故之救助。

7. 退休退會會員安老金。(以常年累計結餘發給)

#### 四、救助金給付標準：

(一)會員死亡，以死亡之日計算，入會一年以上者，一次發給撫慰金 4000 元，入會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一次發給撫慰金 2000 元。

(二)會員父親、母親、配偶、子女死亡時，發給祭奠 1500 元。

(三)會員因職業傷病成殘，經與健保簽約醫院診斷檢定證明，永遠不能再從事舊貨業工作，而必須退會退保者，不論參加工會久暫，一次發給救助金 4000 元。

(四)會員因疾病住院，滿七日者贈慰問金 1200 元，一年以一次為限。

(五)會員結婚贈祝賀金 1200 元、如出席婚禮喜宴則為 2000 元。

(六)會員遭遇天災(水、火災)，或遭遇意外重傷，或患重病，治療半年以上不能工作，足以陷其個人及家屬生活於困境者，提出證明文件，經查屬實者，一次發給救濟金 3000 元。如情節確實嚴重，經常務理事會議決議予以特別濟助者從其決議。

#### 五、救助金、審查、核發程序：

申請救助金類別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備註
會員死亡撫慰	法定受益	1. 死亡證明二份	同時辦理報

金	人、如無家屬者、負責治喪之代表。	2. 戶籍影印本二份 3. 死亡者會員證 4. 受益人身分證、私章	除會籍，及申報勞保死亡給付。
會員父母、配偶 死亡祭奠金	會員本人	1. 死亡證明一份 2.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3. 會員本人之身分證、私章	同一事故會員，有兄弟姐妹參加本會者，僅可一人代表領取(同時申辦勞保死亡給付)
會員因傷病成 殘濟助金	會員本人或委託代人	1. 醫院殘廢診斷書，或勞保局審定四等以上給付證明 2. 會員本人或委託代表人之身分證、私章	同時辦理退會及申請勞保殘廢給付
會員因病住院 慰問金	會員本人或委託代表人	1. 持勞健保醫院出院證明書	同時辦理傷病勞保給

		2. 會員證、身分證、私章	付。(住院滿7天)
會員本人結婚 祝賀金	會員本人或 委託代表人 或由本會憑 結婚喜帖郵 寄	結婚喜帖	
會員遭受天災 及特殊急難救 助金	會員本人	1. 特殊急難事實證明 2. 會員證、身分證、私章	1. 召開臨時 常務理會:研 討、決議 2. 視實況派 員親往慰問

(一) 凡會員發生事故，合於本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申請各項救助金時，應以上列之規定，備齊有關證件，向本會申請。

(二) 本會辦理會員申請各項案件時，應即會同有關業務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查證，以求確實，經審查完成之後由承辦人簽辦處理意見，逐級呈請理事長(當值常務理事)核定之。

(三) 經核定發給救助金案件，會計應予列冊詳實登記。

(四) 會員申請各項福利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

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辦法所列福利金，以支付會員各項救助福利金為優，如有積餘，福利委員得建議理事長(常務理事)購置福利品贈全體會員，或舉辦郊遊康樂活動。

## 七、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福利基金來源：

1. 本會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提撥二十元(15%)。
2. 事業主暨熱心會員捐獻者。

(二) 福利金之收支作業，每年依會員人數及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列標準編列預算，單獨立帳，除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動支者外，不宜作他用。

(三)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福利金結算報告表，提交理、監事會審核，並在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公告。

八、會員申請福利金時，均需具備本辦法第五項所列各種證件，並以附件之表格提出申請。